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十批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239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南京路2号龙福家园后园，有一片林地，长期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残土，破坏土壤，要求清理垃圾，后续加强管理。		松北区	垃圾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地点位于松北区南京路2号龙福家园南侧甬道两侧的绿化树带，距龙福家园南门约2米。该处属裕强街道利民村辖区。龙福家园共有南北两处出入口。举报内容中的“后门”实为龙福家园的南门，在南门前有一条长约1000米的甬道(由东南至西北方向)，甬道两侧各有一条长度约1000米的绿化树带，因甬道为断头路，日常少有居民通行。在甬道北侧路边(近龙福家园小区5号楼)，存有1处建筑垃圾堆，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高约0.8米，体积约15立方米；在甬道南侧(近龙福家园南门)位置，存有2处零星散落的生活垃圾(现场查看主要为白色塑料袋、废弃纸张等固体垃圾)；在甬道尽头的西北侧位置，存有2处残土堆，相隔约2米，总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高约1米，体积约40立方米。</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24年10月25日，经裕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踏查核实，在龙福家园小区门前甬道两侧确有1处建筑垃圾、2处生活垃圾和2处残土。经询问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及附近居民，了解到龙福家园小区南门日常为关闭状态，居民通行主要以北门为主，但存在个别居民私配南门钥匙随意进出的情况，会有经南门通行的居民随手乱扔生活垃圾的情况，建筑垃圾和残土是社会车辆偶然倾倒导致，并不存在长期在此处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残土的情况。现场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残土均为固体形态，无渗滤液，未对土壤造成破坏。</p>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责成裕强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一是裕强街道办事处立即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哈尔滨市鼎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残土进行清理，2024年10月26日16时已全部清理完毕；二是龙福家园物业在甬道两侧设立告知牌，提示小区居民及往来行人、车辆禁止随意丢弃各类垃圾，保持良好卫生环境。物业工作人员已更换小区南门门锁。同时，属地社区及物业工作人员对小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小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三是裕强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辖区的卫生督导及巡查力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检查，做好维护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下一步，松北区将密切关注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坚决维护文明、整洁的城市形象。		无		
2	HRBDH240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1.贸易城广场和其他广场，商服和流动商贩，大喇叭叫卖，广场舞音乐，噪音扰民，靠近居民区，音量超过75分贝，要求制止噪音；2.东门楼承旭门白天有人烧香，污染空气，要求治理；3.各个路口夜间，不定期有人焚烧冥纸冥币，污染空气，要求治理。		双城区	噪声、大气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双城区老城区十字街中心、贸易城广场位于承恩街道辖区内，占地面积4415平方米，是双城区老年人生活娱乐聚集中心。贸易城广场东侧、南侧城市主干道路，西侧为双城曼哈顿商城，北侧为贸易城商户聚集中心，西、北两侧共有商户20余家。 承旭门又称东门楼，建于公元1868年，是双城一座行古的门楼，也是四座门楼中仅存的一座门楼，百姓在此门楼烧香祈福的传统由来已久。</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问题一“贸易城广场和其他广场，商服和流动商贩，大喇叭叫卖，广场舞音乐，噪音扰民，靠近居民区，音量超过75分贝，要求制止噪音”的内容属实。此问题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双城区转办的第九批HRBXJ015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举报问题二“东门楼承旭门白天有人烧香，污染空气，要求治理”，举报问题三：“各个路口夜间，不定期有人焚烧冥纸冥币，污染空气，要求治理”的内容属实。双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于10月26日出动执法车辆1台，执法人员4人，检查发现东门楼承旭门有烧香人员；夜间巡查各路口发现有2处焚烧冥纸冥币行为。</p>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双城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对东门楼承旭门烧香人员及夜间焚烧冥纸冥币人员进行劝阻教育。当事人对城管执法工作表示理解，主动离开。下一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将加强文明祭扫宣教引导，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劝阻烧香和焚烧冥纸冥币等行为，有效防控此类问题发生。		无		
3	HRBDH241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原黎明大市场外占道商贩被清理后，转移到东三道街位置，喇叭噪音扰民，影响道路卫生环境，导致交通拥堵，此处位置没有管辖归属权。要求确定管辖归属权、清理商贩、恢复路面。		香坊区	噪声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东三道街下坡位置确实存在10余家商贩，多数为附近菜农进城卖秋菜，占用人行道，影响行人及周边小区居民车辆通行。</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核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香坊区原黎明大市场外占道商贩被清理后，转移到东三道街下坡位置，自发形成市场，喇叭噪音扰民，影响道路卫生环境，导致交通拥堵”的内容属实。10月25日，经香坊区城管局现场实地踏查，确有菜农进城卖秋菜，自发形成道路市场。商贩经营时使用喇叭招揽生意，产生噪音。道路一侧有废弃菜叶等垃圾，影响环境卫生。在上班高峰期，商贩经营占道易造成车辆拥堵。 举报“此处位置没有管辖归属权”的内容不属实。东三道街下坡位置由香坊区城管局负责管理。</p>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城管局联合黎明办事处于10月25日对该地点占道商贩进行清理，疏导劝离菜农，教育引导商贩到指定市场合法经营，现已清理完毕。商贩清理后，已没有噪音扰民问题。同时，香坊区城管局还对该路段进行彻底清扫保洁。下一步，香坊区城管局、黎明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管控力度，加大巡查频次，有效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无		
4	HRBDH242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红星乡慈兴村大北苇屯，其名下林地被阿城区政府投部门雇佣明达公司(负责人赵某才经理，施工人张某武)侵占，以鸿运采石场矿山修复的名义，实际上盗采矿产资源，侵占林地3244平方米，要求拆除防护网恢复林地。		阿城区	生态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以鸿运采石场矿山修复的名义，实际上盗采矿产资源，侵占林地”的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星镇慈兴村大北苇屯，其中林地权属为王某明，鸿运采石场为废弃矿山。按照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要求，2022年起阿城区启动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年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开展修复。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对鸿运采石场修复过程中安装防护隔离网，圈占王某明林地1187平方米，其中机械通行压占林地532平方米。</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鸿运采石场矿山修复的名义，实际上盗采矿产资源”内容不属实。2024年9月1日，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阿城区鸿运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按照《鸿运采石场修复治理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对修复治理剩余的土石料公开拍卖。2024年9月4日，红星镇政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拍卖公告，北京正拓宏达建设有限公司最终中标，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鸿运采石场修复治理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施工和外运土石料，监理公司严格监管，不存在盗采矿产资源问题。 举报“侵占林地面积3244平方米”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10月9日，红星镇慈兴村大北苇屯林地承包户王某明到红星镇林业站报案，称自家承包山被鸿运采石场修复工程破坏，造成林木损毁。接到报案后，阿城区林草局工作人员于10月10日赶赴现场开展勘测，勘测发现该修复工程初次安装防护隔离网时圈占林地3244平方米。后经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设计单位核实确认，调整了防护隔离网安装位置，但重新安装的防护隔离网仍圈占王某明林地1187平方米，其中施工过程中机械通行压占林地532平方米，其余655平方米林地未破坏。</p>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阿城区政府立即组织区林草局进行实地调查，于2024年10月25日聘请黑龙江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达海洋工程公司所破坏的林地面积和毁坏程度进行鉴定，将依据鉴定结论对违法主体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如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预计于2025年5月31前完成整改。		拟立案处罚1件	*	
5	HRBDH243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贸易城广场，4000多平方米，没有公共厕所，广场舞的居民随地小便，散发异味，要求整改，纠正错误行为。		双城区	其他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双城区老城区十字街中心、贸易城广场在承恩街道辖区内，占地面积4415平方米，是双城区老年人生活娱乐聚集中心。</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贸易城广场地处老城区中心繁华地带，广场内没有公厕，毗邻贸易城广场的曼哈顿商厦北门有一处水冲式公厕，距离贸易城广场约100米，但缺乏指示标志，比较难于寻找。</p>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此次举报问题，双城区委立即组织区城管局进行处理：一是由双城区城管局环境卫生作业保障中心组织环卫作业人员对贸易城广场随地小便痕迹进行清理；二是双城区城管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贸易城广场随地便溺问题进行制止，对多次劝阻无效的群众，予以处罚；三是在贸易城广场明显位置设置了公厕指示牌，提示市民到离贸易城广场约100米距离的公厕如厕，并将公厕开放时间延长至22:00。		无		
6	HRBDH245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西官镇团结村北“富昂有限公司”养牛场：1.未批先建；2.随意往林地里倾倒牛粪便、生活垃圾和草料，导致林权主种的树大量死亡。要求拆除养牛场。		双城区	畜禽养殖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反映的“富昂有限公司”全称为哈尔滨富昂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昂牧业)，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西官镇团结村，周围有4条农田防护林带，分布在养牛场的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设计奶牛存栏数1600头，实际存栏数1100头，牛粪产生的牛粪便经干湿分离和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或者外运用于蚯蚓养殖，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至村内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产生的废草随干湿分离后的干牛粪还田利用。该公司已取得《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哈尔滨富昂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哈双环审字[2020]2号)，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91230113MA1BQMEK31001W)。</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未批先建”内容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哈尔滨富昂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哈双环审字[2020]2号)，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投产。开工建设前，西官镇政府对牛场选址工作和建设程序进行了严格把关，各项审批手续齐全，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举报人反映“随意往林地里倾倒牛粪便、生活垃圾和草料，导致林权主种的树大量死亡”。要求拆除养牛场”内容部分属实。经双城区林草局10月25日调查核实，发现在富昂牧业养牛场西侧林带约1000平方米范围内有89株枯死树木，产权为刘某宝，同时在枯死树木处及护林沟中发现地面面积约100平米的畜禽粪污及垃圾，粪污堆放时间较长已熟化，且护林沟内已长有蒿草。经双城生态环境局10月25日现场检查，富昂牧业奶牛实际存栏数1100头，配套建设的粪污干湿分离设施正常运行。经调查养牛场粪污还田利用台账显示，牛舍2024年1月至4月产生的1383立方米牛粪便经干湿分离和发酵处理后被运至综合利用，5至10月产生的2060立方米牛粪便经干湿分离和发酵处理后被运至蚯蚓养殖。每月产生约0.5吨的生活垃圾每天定期送至村内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每月产生约0.6吨的废草随干湿分离后的干牛粪还田利用。现场核查未发现富昂牧业随意倾倒牛粪便、生活垃圾和杂草的情况。</p>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人反映问题，双城区委责成双城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养殖户企业粪污清理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工作措施如下：一是由双城区西官镇政府对辖区养牛场西侧林带内发现的牛粪便、生活垃圾和杂草等立即进行清理，预计10月31日完成清理，同时进行举一反三的排查；二是经与该林权人沟通，待经济损失及树木死亡原因明确后，可在该位置采伐还林，预计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补植补种；三是由双城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的监管力度，对随意倾倒养殖场粪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四是由于双城区西官镇人民政府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收集点选址，扩大收储范围，确保收储半径覆盖全村，同时加强对辖区居民和养殖户的教育及管理，确保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等乱堆放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无		
7	HRBDH246	举报人反映尚志市元宝镇政府对面要建设的化粪池位于尚志市元宝镇政府路元宝镇小学教学楼一楼商铺门前，是元宝镇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活污水收集工程项目的污水收集池，该项目为中铁七局援建项目，于10月28日开始施工，预计11月20日竣工交付使用。		尚志市	其他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元宝镇政府对面要建设的化粪池位于尚志市元宝镇政府路元宝镇小学教学楼一楼商铺门前，是元宝镇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活污水收集工程项目的污水收集池，该项目为中铁七局援建项目，于10月28日开始施工，预计11月20日竣工交付使用。</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元宝镇政府对面要建设的化粪池位于元宝镇小学教学楼一楼商铺门前，是元宝镇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活污水收集工程项目，符合《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豁免条件，举报人反映的化粪池是该项目设计的生活污水收集池。该项目由郑州市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收集池边缘与临街商铺外墙距离最少为5米，收集池基础平面低于楼体基础平面，符合《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评价标准》(GB/T51188-2016)中“化粪池池外壁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米，并不得影响建筑物基础”要求。收集池采取防水防渗漏处理，并口设计采用上、下2道井盖，防止异味扩散。</p>		基本属实	整改中 该工程项目为市政工程，目的是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接到信访举报案件后，元宝镇政府为有效解决举报人关切问题，于10月27日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方及周边商户召开协调会，就该工程项目设计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宣传解答工作，商户表示理解。下一步，元宝镇政府将安排专人监督该项目，要求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监管，保证施工质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影响楼体安全；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规划抽运点位和转运时间，尽量避开人员流动较大的时间段，严格要求抽运人员规范操作，防止抽运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无		
8	HRBDH247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进乡街道二新社区联草小区D4栋1单元楼下，存在1辆厢式货车，2-3辆钢板车经营废品收购站，无营业执照，但有固定经营合同，长期经营，产生噪音，废品落地，影响环境卫生。想了解在区内是否可以固定经营，明确管理责任单位、违规项目和处罚标准，要求终止合同并进行处罚。		香坊区	垃圾、噪声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位于香坊区进乡街道二新社区联草小区D4栋1单元楼下，存在一处供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经营者为郭某保，无营业执照。该经营者于2024年5月8日与哈尔滨供销拾起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立为加盟关系，并签订了加盟协议书，协议约定使用哈尔滨供销拾起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我来收”回收端小程序、统一车辆贴标标识、统一服装、统一电子计量工具进行“定时、定点、定车、定员”废旧物资回收经营活动。</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香坊区进乡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现场有1辆厢式货车，现场无废品回收行为，香坊区进乡街道办事处在10月1日至10月7日开展的全区废品站和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中，已对该处供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经营者下达《清理整治废品收购站经营活动有关事宜的通告》，并告知“一车一秤，垃圾不落地”的要求。在后续常规检查中发现D4栋供销拾起卖废品收购站存在废品落地现象，香坊区城管局于2024年10月5日对郭某保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香行执改通字[2024]4530017号)。</p>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香坊区进乡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0月21日已对哈尔滨供销拾起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致函，沟通对郭某保占用公共空间回收废品行为的处理事宜，现哈尔滨供销拾起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10月31日前终结与郭某保的合作关系。下一步，香坊区进乡街道办事处、香坊区市场局、香坊区城管局将配合哈尔滨供销拾起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取缔工作，同时，加强对该点位巡查、常态化管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责令整改1件		
9	HRBDH248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新兴街道：1.庆乐村双家屯、苏家屯，新民村沙家屯，22年、23年、24年耕地里焚烧秸秆，要求制止焚烧行为；2.村民向庆乐村承包林地内倾倒生活垃圾，要求清理垃圾、恢复林地。		双城区	大气、垃圾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庆乐村双家屯、苏家屯，新民村沙家屯，22年、23年、24年耕地里焚烧秸秆，要求制止焚烧行为”问题，情况属实。针对举报问题，新兴街道立即成立由环保、农业、城管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实地踏查走访，发现庆乐村双家屯、苏家屯，新民村沙家屯2022年、2023年、2024年耕地里有个别玉米根茬着火痕迹，是附近村民焚烧秸秆，随风引燃新兴街道村屯的秸秆引起。举报人反映“村民向庆乐村承包林地内倾倒生活垃圾，要求清理垃圾、恢复林地”问题，情况属实。经调查组实地踏查，被倾倒垃圾的林带是庆乐村刘家屯西侧至幸福村路林地，该地块性质为林地，面积为25.2亩，由赵某某于2016年承包，有林权证，该林地没有栽种的立木，林地内存有近1立方米生活垃圾。</p>		属实	整改中 针对“庆乐村双家屯、苏家屯，新民村沙家屯，2022年、2023年、2024年耕地里焚烧秸秆，要求制止焚烧行为”问题，新兴街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当时着火点已被巡逻人员及时发现并扑灭，因举报人反映情况属于个别情况，且无法发现焚烧责任人，故无法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追究责任。后续，新兴街道将进一步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包村干部深入各村网格化管控包保地块，各村网格员、24小时轮班巡逻值守，各村消防车随时待命，一旦发现有火点，巡逻人员立即扑灭，并对放荒者予以严厉处罚，坚决遏制焚烧秸秆问题。 针对“村民向庆乐村承包林地内倾倒生活垃圾，要求清理垃圾、恢复林地”问题，新兴街道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将垃圾清运至1立方米，由垃圾清运车转运至桑德垃圾处理场。截至10月25日，庆乐村已将垃圾回收并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后续，新兴街道将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要求各村屯及时排查农户乱倒垃圾问题，安排环卫工人清理乱倒垃圾，同时对各村屯常态化开展检查督查，全力保证不再发生林地里乱倒垃圾现象。 针对“恢复林地”问题，因承包人赵某某已去世，林地在转让后发生纠纷，现正在诉讼过程中，暂无法确定林地权属人。诉讼结束后，区林草局将对法院裁定的林地权属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权属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恢复林地工作，预计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无		
10	HRBDH249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铁路街辅道，桥北新城路段，多家修车店占道经营，路面有油污和配件，影响通行，要求清理占道行为。		南岗区	其他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的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街辅道三角街22-1号至三角街28号，桥北新城小区北门外，目前该区域正在经营汽车维修店4个，其他商家处于出租或关闭非营业状态。</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核实，举报区域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街辅道三角街22-1号至三角街28号，桥北新城小区北门外，有3家经营汽车维修的商家存在临时占道维修行为，其中广达汽车维修，李想汽车维修存在门前堆放轮胎及汽车配件，并存在陈旧油污，小伊汽修门前存在陈旧油污。</p>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2024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道办事处会同南岗区城管局成立联合工作组，对举报区域进行实地联合检查，南岗区城管局执法人员依据《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对占道经营的3家汽车维修商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商家立即停止并不得再次发生占道经营行为，要求商家对路面油污进行清洗，协调南岗区城管局清扫保洁二大队采取人工与机械结合的方式，对路面顽固油污进行了深度处理，彻底清除了路面油污。截至10月25日，该区域各商家门前堆放的废旧轮胎、汽车配件已清理完毕，路面油污已清洗完毕。		责令整改1件(3)		
11	HRBDH250	王某等2人反映呼兰区兰河街道富强村原书记兼村长秦某文，现书记兼村长秦某武：1.破坏草原湿地100多垧；2.在草原湿地抽沙子，造成面积一垧的大坑，改建为养鱼池；3.修建沿公路台阶修筑道路，甩出来一条背河，兄弟俩在背河里抽沙子，面积100多垧，抽沙1000多立方米；4.将150万立方米沙子堆放在富强村居民区村屯的土坑，大风天气扬尘严重，导致耕地沙化，种植的蔬菜心里都有沙子。要求恢复破坏的湿地。		呼兰区	生态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举报的问题与10月22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次受理编号HRBXJ008举报问题基本一致</p>							